

隆市局：霸佔後巷及道路

住宅非法擴建要拆

報章 陳佩莉 (照片由賴俊權提供)

(吉隆坡29日訊)住宅霸佔後巷及道路非法擴建，吉隆坡市政局在推行大藍圖計劃下進行整頓，下令要拆！

市政局在今年中在增江北區展開大藍圖計劃，這也是繼甲洞衛星市及增江南區之後，在甲洞國會選區內所展開的第三個大藍圖計劃；通過美化與提升重新復活及振興該區已有數十年歷史的老商區。

市政局在這項大藍圖計劃下，大刀闊斧地糾正該區多年的老毛病，其中包括要將被霸佔做非法擴建的路段恢復原狀，為該區打造四通八達的交通。

據了解，位於增江烏達瑪路 (Jalan Jinjang Utama) 一帶的店舖，與毗鄰的住宅之間的小路與後巷都被占用進行建設與擴建，甚至形成路已經消失的牆貼牆情況。



有關當局在巡視時展開測量，最終結果及決定將會在近期內出爐。

賴俊權：5戶限期內須自行拆除

吉隆坡市政局多個部門包括市政局基礎規劃組、城市規劃組、估價及資產管理組及執法組，日前聯合甲洞區國會議員辦公室及聯邦直轄區土地局前往實地巡視。當局也在巡視後決定在短期內解決非法擴建問題，包括將在近期內對涉及霸佔政府地段，即在後巷或道路上進行擴建的住戶發出警告。

甲洞區國會議員助理賴俊權對《大都會》社區報記者指出，在這次巡視中確定有數戶住宅占用後巷及巷子進行擴建，讓原本的路段無法通車或只能容納一輛摩托車；當局也展開測量工作，結果將會在近期內出爐，再採取行動。

“其實這項問題已經有二三十年了，但一直以來沒有採取行動解決。市政局配合這次的大藍圖計劃，下令一定要拆除，將原本的后巷與路段恢復原狀。”

他說，涉及非法擴建的一共有5戶住

宅，土地局較後也會依據國家土地法令 (Akta 828) 第425條文發出通知。

占用政府地段屬犯法

在此條例下，任何人士非法入侵或占用政府地段、保留地或礦地皆屬犯法；一旦罪成，將可被罰款不超過50萬令吉、或監禁不超過5年，或兩者兼施。

因此，他吁請接獲通知的屋主必須在限期內自行拆除非法建設，不要等到有關當局採取強硬的行動。

賴俊權也透露，市政局早在推行大藍圖計劃前，就是在今年初曾對涉及單位發出通知，惟除了一個單位已經自行拆除之外，其他的至今仍未有行動。

他強調，根據我國現有法令，即使霸佔政府土地很長一段時間，有關地段仍是屬於政府所擁有，還是需要還給政府。

阻礙大藍圖計劃進度

另一方面，賴俊權表示，當局計劃在短期內解決上述問題，以進一步推行增江北區大藍圖計劃。

他說，該計劃原定在12月完成所有提升工作，並在明年初正式迎來新面貌，惟該計劃的目前的進度緩慢，估計無法如期在年杪完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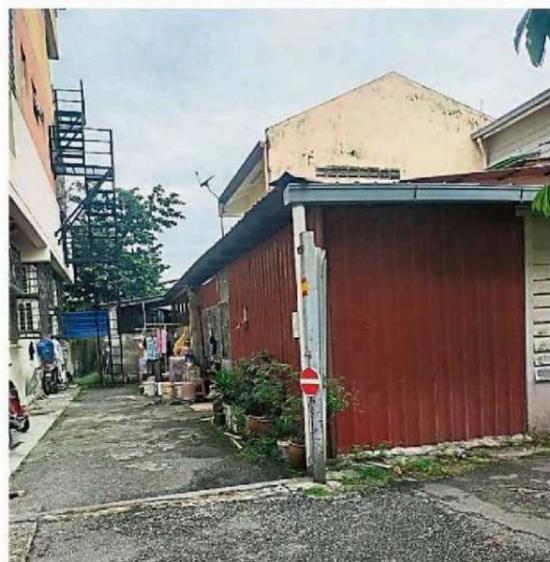
“整個大藍圖計劃涉及範圍共1公里，將展開包括道路、後巷、溝渠及停車位的提升工作。”

他說，霸佔政府地段非法擴建問題是

造成大藍圖計劃所阻，無法繼續下一步行動的其中一項因素，因而市政局接下來將會積極處理及解決有關事宜，以便有關計劃與有關工程能繼續推進。



市政局各部門及土地局前往巡視，實地了解非法擴建的情況。面對鏡頭者中為賴俊權。



非法擴建的情況讓原本的道路或巷子成為“死路”，無法通車。



↑住宅占用路段進行擴建，原本的路段變得只能容納一輛摩托車。

→市政局早前已對非法擴建的商店採取行動，現在則開始處理涉及霸佔路段的住宅。

